

回歸以來的澳門文化建設實踐歷程與發展啟示

尹克寒* 范晶晶**

一、引言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祖國。澳門自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以“人文澳門”為建設目標，堅持立足本澳社會發展形勢，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積極掌握經濟全球化發展大勢，文化建設工作成就斐然。但由於歷史、地緣、族群、制度等因素影響，以及作為現代化國際都市和曾經的“殖民城市”，澳門是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社會主義文化與資本主義文化直接碰撞交匯的地區，兼具了體制的複雜性和文化的多元性，¹形成了超越本地空間的傳播、融合及轉向場域。對回歸之前的歷史，葡萄牙雖然極力否認對澳門的“殖民”行為，但澳門具有顯著的“後殖民性”以及“後殖民性城市”的文化特質是無法抹除的。回歸後，文化建設如何跳出原有的“殖民性”文化框架，以適應“一國兩制”的文化價值主張和構建更具國際化、開放化的文化生態，成了澳門面對的兼具歷史性與未來性的現實挑戰。同時，文化建設作為一個複雜屬性的領域，既內含了公共屬性的文化事業，也包含了經濟屬性的文化產業。因此，澳門如何發展多元特質、多種屬性的文化，以滿足多元族群的文化需求，服務“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彰顯國家與民族命運共同體的價值內涵，是澳門直面的現實課題。

* 澳門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文化產業博士研究生。

** 澳門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文化產業博士研究生。

¹ 鄭雯、樂音、興越：“‘後殖民城市’的媒介鏡像與文化想像——基於葡文媒體對‘澳門’的報導研究（1999-2018）”，《新聞大學》，2019年第4期，第100-115及120-121頁。

二、澳門文化建設的理論研究

澳門回歸後，文化建設事業蒸蒸日上，引起了學者的熱忱關注。梳理已有理論成果，發現關於澳門文化建設的研究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對澳門文化構成元素的敘事研究。澳門的文化是多元與開放的，世界文明尊重原則對澳門的媽祖信仰文化、宗教文化、非遺文化、博彩文化等多重文化的共存互鑒產生着深遠影響，^{2 3} 因此要善於利用文化資源優勢塑造澳門人文城市形象。⁴ 二是對澳門文化政治價值的表達研究。回歸後的澳門，對多元文化的保留與發展、認同與變化，不僅是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保障，⁵ 也會影響到國家文化在澳門的主體地位，⁶ 更是檢驗人類多元族群與文化和諧共存的尺規，⁷ 因而澳門在文化建設中要堅持中華文化的主導地位、增進對國家民族的深度認同和提升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包容。⁸ 三是對澳門文化經濟價值的開發研究。針對澳門多元的文化資源、有限的土地空間、優越的區位優勢和略顯單一的經濟結構等特點，有學者認為澳門的文化建設需要着力推動普及公民文藝教育，積極協調利益相關者的關係，⁹ 不斷提高法律保護力度和民眾參與力度，^{10 11} 充分挖掘非

² 馬曉麗：“澳門文化及其研究述評”，《文史哲》，1999 第 2 期，第 94-100 頁。

³ 宋柏年：“世界文明尊重原則與澳門的多重文化認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第 11-14 頁。

⁴ 覃成林：“基於產業和文化資源優勢的澳門城市形象定位研究”，《城市發展研究》，2009 第 10 期，第 123-126 頁。

⁵ 魏美昌：“論一九九九年前後澳門文化特徵之保留及發展”，《比較法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9-14 頁。

⁶ 鄭曉雲：“澳門回歸後的文化認同變化與整合”，《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2 期，第 18-29 頁。

⁷ 周大鳴：“澳門的文化多元與和諧——與亨廷頓‘文明衝突論’的討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第 7-13 及 124 頁。

⁸ 張濤：“文化節慶提升國家認同：澳門敘事與組織策略”，《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第 3 期，第 82-90 頁。

⁹ 袁俊、張萌：“生態旅遊視野下的澳門文化遺產旅遊可持續發展研究”，《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第 99-104 頁。

¹⁰ 彭峰：“文化遺產的法律保護：國際經驗與澳門實踐”，《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3 期，第 82-86 頁。

¹¹ 程小敏、詹一虹：“3T 理論視角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創意階層培育”，《產經評論》，2017 年第 6 期，第 137-149 頁。

遺文化旅遊的經濟價值，¹² 大力推進博彩業與文化產業互動健康融合，¹³ 全面實施“多維一體”的文化產業發展策略，¹⁴ 推進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的協同發展，實現文化建設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

上述成果從不同視角層面、價值向度對澳門文化形象內涵、建設路徑等做出了論述，為在整體上審視澳門文化建設的價值定位、發展策略等提供了有益參考。但是已有成果在研究方法上以理論思辨居多，在研究內容上以單一的觀點論述居多，而基於宏觀視野對澳門文化建設實踐展開系統性分析與微觀性敘事相結合的成果還有待拓展，對澳門文化建設的總體性闡釋與細緻性分析的成果也有待豐富。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簡稱“施政報告”）是澳門發展的戰略規劃和施政抓手，以及向社會公眾做出施政承諾、回應民眾訴求和陳述政府成績的政策文本。在歷年施政報告中，澳門對文化建設作出了工作成果總結、政策內容設計，既體現了對文化建設的重視程度，也內含了文化建設的理念、內容、舉措及成效等。文章以澳門回歸以來在 2000—2023 年間發佈的施政報告中關於“文化議題”的內容為主要研究對象，基於時代脈絡與現實舉措，採用 WSR 系統方法論，梳理闡述澳門文化建設的實踐歷程及維度內容，進而為澳門今後的文化建設提出相應啟示。

（二）研究方法

文章主要採用 WSR 系統方法論，並輔以應用政策資訊學理論、內容分析法，對澳門文化建設的“物理維—事理維—人理維”的內容予以梳理呈現。

¹² 王忠、吳昊天：“體驗經濟視角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旅遊開發研究——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旅遊開發為例”，《青海社會科學》，2017 年第 6 期，第 146-152 頁。

¹³ 王鵬：“澳門博彩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的融合互動研究”，《旅遊學刊》，2010 年第 6 期，第 57-65 頁。

¹⁴ 林發欽、李佳檉：“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狀、問題與體系創新”，《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6 期，第 28-35 頁。

WSR 系統方法論是“物理（WuLi）—事理（ShiLi）—人理（RenLi）”方法論簡稱，由中國學者顧基發和朱志昌博士在錢學森等學者的複雜系統思想基礎上，¹⁵ 於 1994 年共同提出的具有中國哲學思維的研究方法。WSR 系統方法論的核心思想是遵循“知物理、明事理、通人理”的理念邏輯，以解決複雜的、系統性的問題。¹⁶ “物理”（W）是指物質世界運動的機理和規律，解決“是甚麼”的問題；“事理”（S）是指解決問題的思路與途徑，解決“怎麼做”的問題；“人理”（R）是指人在協調關係、處理問題中的功能與作用，解決“誰來做”的問題。顧先生認為系統實踐活動是物質世界、系統組織和人的動態統一，人們的實踐活動應涵蓋和考慮“物理—事理—人理”及其之間的相互關係，從而對考察對象有全面的認識和更深刻的理解。¹⁷ WSR 系統方法論歷經多領域的研究實踐和東西方系統方法的交流碰撞，已成為解決較高層次、較複雜問題的普適性工具，¹⁸ 體現出了中國學者獨特的研究理路取向和中國傳統文化的哲理思辨精神。¹⁹

WSR 系統方法論自問世以來，被國內學者廣泛地應用到各個領域，如：數字圖書館服務評價，²⁰ 群眾體育評價，²¹ 產業技術路線繪製，²² 文獻資訊資源建設，²³ 網路輿情風險治理等，²⁴ 並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可見，WSR 方

¹⁵ 錢學森、于景元、戴汝為：“一個科學新領域——開放的複雜巨系統及其方法論”，《自然雜誌》，1990 年第 1 期，第 3-10 及 64 頁。

¹⁶ 顧基發、高飛：“從管理科學角度談物理—事理—人理系統方法論”，《系統工程理論與實踐》，1998 年 8 期，第 2-6 頁。

¹⁷ 顧基發、唐錫晉、朱正祥：“物理—事理—人理系統方法論綜述”，《交通運輸系統工程與資訊》，2007 年第 6 期，第 51-60 頁。

¹⁸ 寇曉東、顧基發：“物理—事理—人理系統方法論 25 周年回顧——溯源、釋義、比較與前瞻”，《管理評論》，2021 年第 5 期，第 3-14 頁。

¹⁹ 顧基發、唐錫晉：“從古代系統思想到現代東方系統方法論”，《系統工程理論與實踐》，2000 年第 1 期，第 90-93 頁。

²⁰ 呂元智：“基於軟系統方法論的數字圖書館服務績效評價策略研究”，《情報理論與實踐》，2012 年第 6 期，第 92-95 頁。

²¹ 李國：“基於 WSR 方法論的群眾體育系統影響因素與評價模型研究”，《體育科學》，2012 年第 4 期，第 29-34 頁。

²² 佟瑞、李從東：“基於(通)學理—(曉)人理—(知)物理—(行)事理系統方法論的產業技術路線圖研究”，《系統科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第 31-34 頁。

²³ 夏立新、陳歡、夏彥彥：“基於物理—事理—人理系統方法論的我國文獻資訊資源保障體系建設：內容框架與實施路徑”，《情報科學》，2022 年第 2 期，第 4-10 頁。

²⁴ 周紅磊、張海濤、張春龍、楊雪涵：“WSR 系統方法論視角下突發事件網路輿情的風險治理機制研究”，《情報理論與實踐》，2022 年第 12 期，第 22-30 頁。

法論生命力極強，在廣泛的領域中產生着廣泛的影響。WSR 方法論以其對物、事、人三個維度整體性的深入剖析解讀，為文化建設研究提供了新視角、新工具。澳門的文化是多元、開放、包容的，融合了南歐文化與嶺南文化、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中華文化與外來文化、陸地文化與海洋文化等，兼收並蓄，包羅萬象。因此，從物理、事理與人理維度梳理呈現澳門文化建設的實踐舉措及成效，對審視澳門文化建設進程，優化文化建設政策，構建更具包容性、開放性和國際化的澳門文化生態，具有十分特殊的意義。

四、澳門文化建設的實踐歷程與內容： “物理—事理—人理”維度分析

澳門地方雖小，但在文化建設中有着獨特的實踐表現。基於澳門的施政報告及文化建設方針，從“物理—事理—人理”維度出發，分層分類總結澳門文化建設的內容及特點，啟發於今後的文化建設實踐。

（一）澳門文化建設的物理維

依據 WSR 系統方法論的理論要義，澳門文化建設的物理維主要是指文化建設的具體形態，即以物理化、意念化和理論化的文化內容為建設對象。結合澳門施政報告的文化建設議題、文化建設方針及文化建設舉措等，把澳門文化建設物理維歸納為三個方面：具象的歷史建築文化，如：對澳門歷史城區、龍環葡韻等建築承載的文化的修復活化；抽象的生活習俗文化，如：對媽祖信俗、南音說唱等風俗信仰的豐富彰顯；意象的中華民族文化，如：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愛國愛澳精神的傳承弘揚。

1. 以申遺為主線，修復活化歷史建築文化

與“殖民者”的“疏離”，是澳門回歸後所伴隨的一種愉悅姿態，但在“疏離”之中，在文化歷史層面仍然有一些可以“認同”的東西。²⁵ 作為兼具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海洋與陸地的文化元素的澳門歷史建築遺址，成為澳門對多元歷史文化認同的一個重要切入點。2001 年，澳門啟動“以西式建築

²⁵ 李向玉、劉澤生：《中西文化——〈澳門理工學院學報〉專欄文萃（2011-201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第 489 頁。

為主、中西式建築互相輝映的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申報工作，並於 2005 年取得成功，這既體現了澳門文化所具有的歷史厚重感，也意味着澳門文化得到了世界的肯定認可。入遺後，澳門和社會各界逐步意識到澳門本土文化的重要性，澳門學的發展帶動了對澳門華人歷史文化遺產的挖掘和重視。²⁶ 盧家大屋（2002）、鄭家大屋（2009）、何族崇義堂（2010）、九澳聖母村（2016）、益隆炮竹廠舊址（2022）及傳統圍里研究等一批華人物質文化遺產得以啟動修復活化工作，增進了市民對華人歷史文化的認識與感知，凸顯了澳門的中華文化特色和主導地位，擴展了過去以葡國文化為中心的視野，從而回歸以中華文化為主和多元文化並存的澳門文化內涵。²⁷ 由此，澳門的歷史文化遺產版圖進一步擴展，延展到活化利用“世遺”以外的一切有歷史文化價值遺產的格局。而這些被修復活化的歷史文化及建築遺址，將作為一種載體，成為建構澳門城市多層次人文環境的有機組成部份，也成為澳門回歸後文化的“本土覺醒”與“本土自我”的重要象徵。但伴隨實踐進程產生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如：澳門對地標性、智慧化、現代化的文化設施的建設升級，還未能完全滿足文化建設的新階段目標及市民與遊客的新需求。

2. 以生活為主體，展示市民生活習俗文化

傳統習俗、民間工藝，乃至口頭說唱、典禮儀式等，是各種歷史生活與習俗文化的沉澱融合，體現了本澳市民的歷史生活記憶與精神文化嚮往。澳門以“文化永續之城”為建設方向，普及文化藝術與推廣全民閱讀，舉辦兼融公益性、專業性和娛樂性的文藝活動，豐富並展示市民日常生活的文藝場景及內容。澳門通過開展民俗文化搶救（2002）、口述歷史儀式徵集（2009）、制訂文物保護清單（2017）以及舉辦文藝體美活動等一系列官方與民間的合作活動，有序地闡釋保留本澳文化的風情內涵，挖掘豐富市民生活的文化記憶。在文化生活層面，澳門建立文化習俗資料庫，展示不同時期的土地信俗與木雕—神像雕刻技藝；借助節慶活動舉辦契機，弘揚魚行醉龍節、土生土語話劇、道教科儀音樂、哪吒信俗等多元民俗宗教文化，把文化融入生活，以生活彰顯文化；2022 年，舉辦以世遺景點為演出現場的“樂韻悠揚大三巴”節目表演，為澳門創造了一幅獨具魅力的人文風景，發揮文化與旅遊的聯動效應，豐富市民遊客對澳

²⁶ 郝雨凡：《澳門學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

²⁷ 鄭劍藝：“澳門後世遺時代建築文化遺產的文化建構與保護困境”，《世界建築》，2019 年第 11 期，第 44-49 及 139 頁。

門文旅的體驗感受。在澳門文化建設的歷史進程中，以地方戲曲、宗教信仰、非遺技藝等為代表的藝文風俗，從多個層面參與到澳門市民的文化生活，加深澳門市民對民族身份的認同，形成澳門文化與中華文化的又一種顯性聯結。

3. 以澳門為主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回歸前，澳門已脫離祖國 400 餘年，在與祖國內地的相生相望中，相認而難以相親。異國的治理，使澳門深深地烙印着他邦的生活風俗、文化價值主張。中華文化雖與其同存共生，但因歷史、政治、族群等因素難以在澳門全面的推廣、完整的傳承和有效的弘揚。回歸後，在原有文化生態基礎上，以澳門為主題，全面實施中華文化教育，積極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開展文化理論保護傳承研究，旗幟鮮明地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彰顯國家主權與民族意識，成為“澳人治澳”意識與制度確立的象徵。澳門組織發動專業力量，編撰出版了《澳門歷史與文化》（1999）、《文化遺產叢書》（2012）、《澳門文學叢書》（2014）、《中國民間歌曲集成·澳門卷》（2015）、《中國地域文化通覽·澳門卷》（2015）、《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2017）、《中國戲曲志·澳門卷》（2020）、《澳門志·地理志》（2022）、《澳門志·法政志》（2023）等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著作，為普查、整理與保護澳門的文化資源及文化建設積累了寶貴的理論資料；“漢文文書”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工程、澳門近代華商和華人社會研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²⁸ 也加深了市民對本澳及中華優秀歷史文化的認識與自豪感。另外，澳門對青少年學生培養愛國愛澳的精神情懷，對本澳市民開展中國歷史文化教育，對本澳公職人員開展公僕精神培訓，推動市民的文化價值觀從西方殖民文化向中華主流文化轉向，公務員的價值觀由“衙門文化”向內含“公僕文化”的中華文化發展。²⁹

（二）澳門文化建設的事理維

在 WSR 系統方法論中，事理維是連接物理維與人理維的關鍵環節，直接影響到問題的解決過程及效果。事理維強調的是探尋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思

²⁸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年。

²⁹ “行政文化建設：澳門特區政府塑造形象的起點——訪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教授兼課程主任婁勝華（續一）”，《黃埔》，2013 年第 2 期，第 88-90 頁。

路，如何以最規範、和諧、有效的方式達到既定的目的。基於澳門文化建設物理維的構成內容，澳門文化建設的事理維集中表現在三個方面：持續性的文化制度建設，如：頒佈《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文化產業發展規劃等；區域化的人文交流合作，如：以人文建設為契機，應時應勢主動融入服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大灣區建設、一帶一路倡議等；全民化的人文素養培養，如：推進社區（街區）文化活動，提升居民文藝鑒賞能力。

1. 以法制支援體系為保障，促進文化事業（產業）發展

澳門對文化建設重視程度的提升，首要的就是以法律制度的形式表現出來。2013 年，澳門頒佈《文化遺產保護法》，以更好履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和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2014 年，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制及公開諮詢工作；2016 年，繼續推進《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2022 年，發佈《非物質文化遺產管理指引》，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和識別確認澳門非遺保護對象。澳門以上述法律政策作為強而有力的依據，除了發出文化遺產範疇內具約束力的意見外，亦相繼開展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普查、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全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公共文化服務評估等相關工作。同時，澳門在 2013 年設置文化產業基金，2015 年成立“文化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小組”，從事“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領域的統計及評估工作，2019 年發佈《文化產業獎勵規章》，逐漸建立了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綜合制度支援體系，以更好服務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上述舉措推動着澳門文化建設逐漸步入規範化、法制化的快車道。不過，澳門文化建設雖然逐漸有法可依，但在未有城市總體規劃或詳細規劃、部門間缺乏溝通支援的情況下，僅靠個別部門的個案式、地段化管理，無法形成長期持續性、覆蓋城市全域和技術指標清晰的多部門、全社會共同遵守的法制體系。³⁰ 例如：東望洋燈塔景觀危機事件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文化建設的消極後果，曾產生較大影響。這也意味着，澳門在回應踐行文化建設的法律政策過程中，還需探索構建更有效的配套性執行機制，凝聚社會各界共識與力量，以彌補法制本身的不足。

³⁰ 鄭劍藝：“澳門後世遺時代建築文化遺產的文化建構與保護困境”，《世界建築》，2019 年第 11 期，第 44-49 及 139 頁。

2. 以增進交流合作為驅動，激發文化發展活力

交流合作是澳門文化建設的內在要求，也是其重要思路取向。回歸後，澳門遵循“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化建設理念，堅持“內聯外引，立足澳門放眼世界”的文化發展定位，豐富文化交流形式及範疇。在文化交流合作層次上，以本澳為基本點，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場域，從區域向國際層層推進，呈現了向內地和向世界尤其是葡語國家輻射聯動的空間拓展形態。在文化交流合作機制上，澳門與香港、廣東聯合舉辦“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2002）”，簽署並踐行《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2003）、《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1）、《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14）、《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2020）等，全力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一個基地”，³¹ 在區域文化交流機制構建層面呈現加速態勢。在文化交流合作範疇上，澳門結合區位、資源、制度等優勢，聯合葡萄牙城市及大灣區城市舉辦“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品讀灣區”9+2城市悅讀之旅等，市民文化生活更加豐富，深化了文旅跨境合作內容。同時，澳門尊重和保護土生葡人文化，2018年推進成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及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搭建中葡人文交流合作平台，促進中西文化在澳門的深度互鑒。參與多層次、多機制、多範疇的文化活動，既體現了澳門在跨區域文化建設中的責任意識，也表明了對文化空間拓展的積極姿態。同時，通過跨區域的文化交流，澳門的文化活力既得到了激發，也得到了釋放，更有助於得到不同族群的認同。

3. 以人文素質培養為主旨，推廣普及文化藝術

“全面提升市民人文素質”是澳門文化建設的內在旨意與重要目標。澳門以中華文化為主流，以自發的意識與自覺的責任吸納中西人文精華、普及文化藝術教育，建設自己的文化家園，構建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潛移默化地促進市民提升人文素養。面向市民遊客，加密文藝活動舉辦頻次，引進國際化藝術活動及作品，推行“塔石藝墟”、“藝遊計劃”、“澳門拉丁城區幻

³¹ 即“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彩大巡遊”等項目，將文藝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全面提升市民人文生活品位。例如：澳門演藝學院、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等相互配合，節假日在社區、學校及景點等傾情表演；澳門博物館、檔案館、科學館等緊密合作，定期開展關於本澳歷史、中華文化、傳統民俗的系列講座及科技展覽等。面向青年學生，建立起多樣的文藝普及形式，培育提升青少年兒童藝術修養和文化素質。如：利用“文化講堂”、“Fun 享文遺”、音樂會、國際音樂節等，以特惠、免費或專場形式，引導青少年學生體驗接觸多元文化藝術，增強文藝欣賞審美素養。澳門的公共圖書館以打造“閱讀之城”為契機，針對不同讀者特點，打造特定閱讀空間、舉辦特定專題活動、提供特定圖書資源，滿足讀者求知、閱讀和寫作之需求。這些形態各異的藝術文化活動充實了中西人文精華薈萃的澳門文化生態，裝扮了繽紛多彩的澳門人文景觀，豐富了不同族群的文藝生活需求，對涵養市民人文素養起到了積極作用。但是這類活動存在着效能考核評價不力、市民資訊回饋不足以及程式化的問題，弱化了影響力、覆蓋面和異質性。

（三）澳門文化建設的人理維

人理維是 WSR 系統方法論的最後一環，決定着物理維與事理維能否落實落地和產生實效。回歸後，澳門文化建設在由“做甚麼”到“怎麼做”再到“由誰做”的推進實踐中，作出了一系列的有效探索。對此，結合澳門文化建設實踐，從兩方面闡釋澳門文化建設“人理維”：一是因時因勢因需設置文化建設機構，推進文化建設機構職能實體化與社會文化組織多樣化；二是從人才自給率不高的現實層面出發，拓展文化藝術人才供給管道，增強文化內生力。

1. 創設文化建設組織機構，優化文化建設職能

博彩業為澳門發展提供了財力支持，但也使澳門經濟社會對其產生了過分依賴。為扭轉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現象，澳門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和旅遊產業，並將其作為一項支柱產業。為此，澳門從文化建設實際出發，創設優化文化機構，保障文化建設職能運行的規範化、精細化和國際化，以滿足文化事業（產業）發展的政務要求。一方面，澳門堅持“統籌規劃、整合資源、突出重點、以點帶面”的發展原則，於 2010 年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及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專職負責制訂文化產業發展政策及規劃，處理好文化產業與文化事業的關係，協調好文化的經濟功能和社會功能的關係，解決好文化追求獨特性

與產業追求均質性的矛盾，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另一方面，澳門秉承“科學有序、人人參與”的發展理念，在 2014 年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而後根據 42/2021 號行政法規《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合併了原“文化諮詢委員會”和“文化產業委員會”，設立“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23 年與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成立“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這表明澳門能依據文化建設需要，提升優化機構職能，推進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互動，提高文化建設決策的科學性。同時，澳門創建鄭觀應紀念館（2019）、澳門文學館（2022），升級澳門樂團等公共文化機構，以文化公共組織行文化公益之職能。經過多年實踐探索，澳門逐漸形成了以政府規劃為主導，文化組織參與為主體，市場運作為主流和市民需求為主旨的文化建設主體格局，各類主體密切合作、互相支援，為塑造“開放澳門”、“人文澳門”新形象貢獻力量。

2. 開展文化人才雙管道供給，增強文化發展動力

澳門地小人稠，經濟產業結構單一，人才結構不夠理想，尤其是文化類人才比較匱乏。對此，澳門從人才自給率不高和文化事業（產業）發展需要實情出發，動態調整文化人才培育引進的數量、結構及方式。一是注重對本土人才的挖掘和培養。澳門秉持“培養本地文藝人才”的宗旨，堅持“探索、改善、鞏固”的方針，建立“藝術管理人才資料庫”。2011 年，相繼啟動開展“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等一系列項目，多層面推動本地文藝人才的發掘、培養和儲備。依託本澳的高等院校、演藝學院、文化企業等機構，開設“文化產業與非遺保護”、“藝術行政”、“表演藝術節目管理”等培訓課程，培養現時急需的本土文化藝術人才。二是靈活調整對外來人才的引進與應用。結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需要，針對文藝人才供給不足的問題，澳門分領域科學訂定人才引進標準、結構、數額。2014 年，澳門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實施“精英培養計劃”、“專才激勵計劃”、“應用人才促進計劃”、“海外人才回流考察行動計劃”和優秀人才留澳回澳機制等一系列政策，加快海外人才引進步伐。同時，澳門積極開展借才借智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前來澳門“駐市”，從事文化創作、藝術教育等活動。2018 年，澳門公佈《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為本澳中長期人才培養工作提供行動指南；2023 年，澳門出台《人才引

進法律制度》，着重引進文化體育等行業的技術及管理人才。上述育才引才活動及政策，一定程度上優化了澳門文化人才隊伍結構，紓解了澳門文化人才匱乏的困境，為高質量文化建設提供了智力支持。但澳門人才引培的節奏、規模及力度仍難以滿足現實需要，制約了文化建設效率及品質。

五、澳門文化建設“物理—事理—人理”的啟示

依據澳門文化建設的實踐歷程及面臨的新情況，從“物理—事理—人理”（WSR）維度出發，對澳門文化建設提出啟示建議。

（一）物理維：立足新階段，升級優化文化設施與產品

1. 打造品牌化的文化設施

當前，澳門已進入新發展階段，文化建設面臨的內外需求及內外環境也已發生顯著變化。不論是市民對高品質公共文化的需求，還是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要求，都需要文化建設基礎設施及產品服務的升級優化。結合世界文化發展形勢、市民與遊客需求及本澳地理空間結構，應用“科技+”的理念及方式，挖掘本澳文化特色與文化資源，升級和新建一批能代表澳門文化形象的品牌化地標設施，塑造澳門文化的物理標識，提高澳門文化的影響力，傳遞澳門文化的價值內涵。利用現代科技升級賦能文化設施及內涵，為澳門文化設施及產品增添科技色彩與時尚元素。同時，平衡好地標性文化設施的經濟功能與公益功能，實現既能吸引外來遊客的觀光旅遊，也能滿足本澳市民的公共文化服務需求。

2. 供給高質量的文化產品

立足澳門文化產業（事業）的發展特色，啟動整合優化資訊、資金、人才、政策、土地等文化市場要素，打造完整文化產業生態鏈，構建高質量的文化生產市場體系。加大對文學戲劇、電影電視、音樂舞蹈、出版發行、廣播電視、動漫遊戲、曲藝雜技以及市民文藝等創作的規劃引導，激勵本澳、內地乃至海外的文藝人員生產製作反映澳門文化特質、體現澳門文化精神的精品佳作。建立滾動式、可持續的創作生產機制，提高澳門文藝作品的原創能力和文藝影視

生產的工業化水準。重點扶持和發展優勢文化產業、特色文化企業，通過集聚性文化產業和龍頭型文化企業的帶動輻射，推動澳門能夠引領新型的文化產品與服務的市場供給與消費。

（二）事理維：突顯新優勢，強化文化互動力與政策導向性

1. 推進澳門文化內外交流，續增文化包容性

澳門作為一個“跨文化場”，要建設成為“文化永續之城”，不能被動等待和依靠文化自發的演進，而是要主動積極的開拓、創新，挖掘澳門文化的新優勢，繼續發揮澳門作為中外文化交流的接合點、輻射點的功能，形成高效的互動力、創造力。³² 對此，一方面是充分用好內地文化資源及市場空間，尤其是參與大灣區的文化建設及交流，擴大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合作的層次及廣度，如：人才、資源、資訊、政策等，增強澳門文化發展的外生力。另一方面，立足澳門、面向國際，依託多元文化優勢，在官方與民間層面，擴大海外文化互動交流範疇，增進澳門文化的兼收並蓄、海納百川的包容性；加強澳門的海外文化傳播系統建設，向海外推廣葡語、英語等多語種的文化理論成果，推動中華文化走向世界，講好中國的澳門故事。

2. 用好中央政府惠澳政策，發揮政策導向性

以“國家所需，澳門所能”為原則，用好用足中央惠澳政策，充分挖掘本澳新優勢，為人文灣區建設貢獻新力量。在政府與民間層面，構建雙向暢通的文化建設資訊交流機制，增強文化政策的公信力與認同度；平衡文化建設的政策供需關係，理順不同族群的文化訴求與文化供給的市場關係。前瞻性制定文化發展規劃政策，增強文化政策戰略導向與預期效能。優化文化政策配套體系，增強配套政策的執行、督促、評估、回饋及激勵、約束力度。繼續完善澳門文化基本法的立法與執法工作，推進細化文化法律和文化建設政策的密切銜接。動態優化調整公共文化服務與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確定並執行市場主導文化發展的方針，為新文化業態發展提供機遇空間。

³² 饒芃子：“澳門文化的歷史座標與未來意義”，《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第42-46及64頁。

（三）人理維：開發新模式，提升文化建設效率與品質

1. 構建網路型文化建設模式

澳門的文化建設要克服擺脫政府主導型與依賴型模式，構建一個超越行政力量主導扶持的，並適應“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的多主體參與的建設框架體系。在多元主體合作框架體系內，澳門政府、市場機構、社團組織及市民等力量主體各司其職，各有其位，各展其能，提升本澳主體文化建設的積極性與獲得感，形成區域內的網絡型建設服務及參與模式。積極聯合粵港等地，高效串聯整合粵港澳三地的文化資源，形成跨區域性的多主體文化資源開發及建設模式。聯合葡語國家文化類機構組織，共同參與開發葡語系列的文化資源。借助海內外微信、微博、Twitter、Facebook、TikTok 等新媒體平台，從不同的話題、角度推廣宣傳澳門文化建設的模式、成果，增強影響力。

2. 推廣智慧化文化服務模式

利用現代化科學技術，整合澳門的文化數字資源、建立文化資源共建共用資料庫，建立健全全域共用、互聯互通的澳門文化數位化服務體系。依託現代科學技術，將公共文化服務與科學技術相融合，擴大公共文化供給的智能化與精準度，提升文化設施的智能化運營管理水準。利用多源多維數據及方法，為澳門公共文化事業提供新技術與新工具，提升澳門公共文化數位化裝備水準；加強公共文化智慧技術應用，推動公共文化服務智能化、數位化發展，使快捷、優質、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務變得觸手可及。靈活及時引培高端急需的文化人才，適度考慮“一事一議、一人一議”的人才政策。

六、結語

如果從葡萄牙人在 1553 年取得在澳門的居住權開始起算，到 1999 年回歸，澳門被割據出中國 400 多年的歷史裏，澳門的文化歷經南北融合、東西交匯，澳門文化建設經歷由殖民時期的葡方主導發展，回歸初期的獨立自主發展，再到新時代的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衍生了多種文化元素與多重文化屬性。但不論是國際風雲變幻還是歷史王朝更迭，濃厚的中華文化與深厚的家國情懷作為澳門文化的價值內核，並未因歷史、政治、地緣、族群等因素的交疊影響而

萎靡消退。反而在回歸之後，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因政策引導、類型融合、區域交流和文化延伸等舉措的協同並施，澳門呈現出活力四射、和諧共生的文化生態，構建出內含民族意識和國家主權的中華民族共同體。回首過往，澳門歷經回歸後的 20 多年的勵精圖治，文化建設事業成就斐然，並在中華文化譜系中愈加飽滿活躍。放眼當下，澳門文化建設也邁入新的發展階段，在審視澳門現實與弘揚中華優秀文化基礎上，繼續傳遞着時代、社會與國家民族的真情實感，將更加生動形象地向世界講述好中國的澳門故事，傳播好澳門的中國文化。